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预采购毛集实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400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盖章）：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1CG568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预采购毛集实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圆整 元（小写）¥ 740000.00 元；供货（服务）期：90 天；项目联系人：刘梵 电话：18155458885。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局 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 (签名) 
电话：17755435399


项目负责 (签名) 
电话：15385545125

2021年10月15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1110981782

致：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毛集实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2021CG5684-1）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大写）¥37,000.00元（小写）。

二、本保函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但尽管前述，保证时间最迟不超过2022年11月08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能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关于工期的责任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我司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方已支付的索赔款而相应递减。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或受益人在向我方索赔之前未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项目款项抵销索赔款项，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粤联工程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梅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东滨路4096号濠盛商务中心709C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490017 传真：0755-25490017

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查询保函网址：<http://www.szylbh.com>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但无论原件是否退回，不影响保函责任届期免除）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局

签定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淮南市财政局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安徽淮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方案编制

根据国家总体方案、实施方案（修订版）以及安徽省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实际情况，依据“政府统一组织、部门分工协作、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根据任务清单，开展咨询、调研等工作，编制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

（1）编制总体方案。编写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参照国家、省相关总体方案，结合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实际情况，明确毛集实验区普查工作任务、普查内容、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形成总体方案。

（2）编制实施方案。依据国家实施方案（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编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承灾体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的专题实施方案，同时协调毛集实验区自然资源、地震、气象、水利、林业、交通运输和住建等部门汇总其各自负责的单灾种、承灾体等调查的专题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最终编制形成本地的普查实施细则。

（3）编制普查工作制度。编写毛集实验区普查办工作制度，参照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对毛集实验区普查办工作涉及到的会议管理、工作汇报、信息报送、文件起草、签发、流转等日常工作梳理、整合，形成工作制度。

2. 普查培训

根据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编辑制作培训教材以及电子教案。并对毛集实验区和重点乡镇有关部门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指导。

（1）培训材料编制。开展教材梳理编辑、电子教案编写工作；对国家、安

徽省下发的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各类技术规范、培训手册以及国家及省级政策发文等内容进行梳理编辑成册，结合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毛集实验区的培训教材。

(2) 培训授课。对毛集实验区、重点乡镇等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通过召开培训会议、现场指导和远程指导等方式进行培训指导授课。

3. 普查宣传

制作普查相关宣传横幅、宣传册、宣传视频，以及新闻报道等相关宣传材料。

(1) 开展多种形式普查宣传活动。宣传视频滚动播放，根据普查阶段，在不同时间段，分别利用本市已有的电子屏幕（车载、电子广告牌等）设置播放宣传视频。制作宣传横幅、宣传海报、宣传视频、刊发普查报道。

(2) 制作宣传品。制作印刷宣传手册、折页（根据下辖各区县居民数量制作宣传手册、折页）小扇子、折扇等。

4. 质检核查

针对毛集实验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调查结果，依据国务院、省普查办印发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检核查方案，开展应急行业质检核查工作。针对毛集实验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调查结果通过系统进100%质检，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样开展核查。

5. 技术指导

普查工作启动后，针对毛集实验区的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协助普查办将现有的普查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及录入系统，指导毛集实验区及重点乡镇进行实际数据调查工作。

6. 日常办公协助

协助普查办召开工作启动会、培训宣传会、普查调度会、调查工作总结会等会议，协助编制汇报总结材料、起草普查办周报月报等。

7. 普查成果汇交

对毛集实验区应急专项成果的数据以及乡镇数据进行汇总入库工作。

(1) 应急系统纵向数据汇总入库：

①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包括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和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数据。全面调查、整理、汇总1978年以来毛集实验区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数据，建立1949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强度、范围、灾情等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重大历史自然灾害时空数据集。

②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和承灾体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数据：针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灾害属性等信息数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的成果数据。以及三次产业要素调查、人口与经济普查等统计数据整理等。

③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包括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数据。

④房屋建筑调查数据

采用遥感影像识别、现场采集、数据核查等手段，在毛集区开展各类房屋的建造年代、建筑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抗震设防使用情况等信息的调查工作

(2) 数据汇总入库。主要致灾因子调查数据：地震灾害致灾调查、地质灾害致灾调查、气象灾害致灾调查、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森林火灾致灾调查数据，承灾体调查数据：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公路和水路设施调查、民用核设施调查等数据，单灾种重点隐患调查数据等由市级参与普查任务的行业部门的横向数据进行汇总、入库工作，形成毛集实验区普查数据库。

8. 普查成果应用规划

结合毛集实验区社会经济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针对毛集实验区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应用方面提出合理性规划方案，方案中需要详细说明普查成果在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突发事件研判、应急资源调度、辅助分析等方面的应用，用以支撑淮南市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具体详见第五条 2）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硬件设施、住房、车辆，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顺利开展的工作。

3. 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人员。

甲方委派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委派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 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 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 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2. 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
3.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至业主指定账户。
4. 退还时间：服务完成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74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应急部分工作，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剩余价款在完成全部工作后在第二年财政资金拨付后全额付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协商须补充的其它内容：_____；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